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2-05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 86,227,975.40 元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可转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可转债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